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9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德正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750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德正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伍仟元之遊戲幣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1、22行「史丹頓」均更正為「史單頓」；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德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民國111年10月28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143431號函暨交易明細、告訴人楊恭宜提出之魔塊遊戲有限公司遊戲帳號持有證明、會員基本資料、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會員出售證明、告訴人黃璽蓁提出之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至檢察官雖於起訴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前科等情，惟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具體指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以外之證明之方法，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而為補充性調查，是不予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或素

01 行資料，仍屬法院於量刑時審酌之事項，併此指明。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詐欺前科，有  
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素行非佳，且正值  
04 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以如起訴書所載方式向  
05 告訴人楊恭宜、黃璽蓁施以詐術，藉此獲取財物或不法利  
06 益，致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  
07 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然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  
08 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  
09 所得利益，暨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  
10 料）、自陳目前從事賣海鮮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  
11 4萬元，需扶養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2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查被告所詐得之價值5,000元之遊戲幣，為其犯罪所得，未  
14 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楊恭宜，應依刑法第38條  
15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冠穎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8 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楊喻涵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47506號

10 被 告 劉德正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0巷00弄  
12 00號7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劉德正明知其並無線上遊戲虛擬寶物、遊戲幣、遊戲帳號等  
18 商品可資出售，亦無履約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9 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18日11時許至15  
20 時7分許間不詳時點，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街000巷  
21 00弄00號7樓住處內，操作電腦、手機等設備，登入「王國K  
22 ingdom」Line群組、「天堂W買賣交流群全伺服器」，分別  
23 閱覽到楊恭宜在「王國Kingdom」Line群組中欲出售「王國  
24 戰爭餘燼」之遊戲錢幣（價值新臺幣【下同】5,000元）、黃  
25 璽蓁在「天堂W買賣交流群全伺服器」表示欲購買「天堂W」  
26 遊戲虛擬貨幣（鑽石），因此使用LINE暱稱「謝維哲（Lone  
27 r）」向楊恭宜佯稱有意想購買「王國戰爭餘燼」之遊戲錢  
28 幣、向黃璽蓁佯稱欲出售「天堂W」遊戲虛擬貨幣（鑽石），  
29 致雙方均陷於錯誤，黃璽蓁因而以其於8591寶物交易網站之  
30 會員編碼（0000000），依劉德正指示匯款5,000元至劉德正

指定之8591寶物交易網站交易玉山帳戶（帳號詳卷，本案帳戶為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三方支付活期帳戶，黃璽蓁匯款匯入楊恭宜8591寶物交易網站會員編碼（322282）後業經圈存），楊恭宜確認款項入帳後，即於同日15時7分許在其新北市中和區（地址詳卷）居所，以其暱稱為「奶姬妹」之會員帳戶，透過遊戲平台將「王國戰爭餘燼」之37500遊戲錢幣轉讓至劉德正所指定之會員帳戶「史丹頓」（交易方式係：會員「史丹頓」先刊登+0「競速之槍」，再由「奶姬妹」以37500鑽遊戲幣購買，達到轉讓37500遊戲幣之目的），劉德正即以此方式詐得前揭等值虛擬遊戲幣之財產上利益。

## 二、案經楊恭宜、黃璽蓁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於偵查時之陳述                                                         | 坦承LINE暱稱「謝維哲」係被告所使用之LINE暱稱，並有為上開犯行之事實。                                                                                              |
| 2  | (1)證人即告訴人楊恭宜、黃璽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br>(2)告訴人楊恭宜、黃璽蓁與LINE暱稱「謝維哲」之人對話紀錄1份 | 證明渠等與LINE暱稱「謝維哲」之人接洽後，均遭被告以上開詐術欺騙，告訴人楊恭宜因而透過遊戲平台將「王國戰爭餘燼」之遊戲錢幣轉讓至被告所指定之會員帳戶；告訴人黃璽蓁依指示透過其8591寶物交易網站會員編號（0000000）匯款5,000元至劉德正指定之8591寶 |

01

|   |                                                                                           |                                                   |
|---|-------------------------------------------------------------------------------------------|---------------------------------------------------|
|   |                                                                                           | 物交易網站交易帳戶之事實。                                     |
| 3 | 被告父親即證人劉元有之警詢陳述                                                                           | 證明IP位置61.58.84.218為其所申設，被告有登入上開IP位置玩網路遊戲之事實。      |
| 4 | (1)台灣魔塊遊戲有限公司111年2月2日魔字第220222002號函文檢附「奶姬妹」交易對象「史丹頓」登錄IP位置紀錄1份<br>(2)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電子郵件附件1份 | 證明「史丹頓」所使用之IP位置為「61.58.84.218」，上開IP位置即位於被告戶籍地之事實。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又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決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29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為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抗字第258號駁回抗告確定，於108年7月1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縮刑期滿日為110年12月26日，假釋未經撤銷而執行完畢，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按，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加重其刑。另被告犯罪所得係價值5,000元之遊戲錢幣，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陳冠穎

